

我国

蓝向东◎著

审前羁押制度

问题研究

追溯历史沿革
精析理论内涵
着力制度比较
剖析现实问题
聚焦制度完善

WOGUO
SHENQIAN JIYA ZHIDU
WENTI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我国

蓝向东◎著

审前羁押制度

问题研究

WOGUO
SHENQIAN JIYA ZHIDU
WENTI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审前羁押制度问题研究 / 蓝向东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9 - 1348 - 8

I. ①我… II. ①蓝… III. ①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5585 号

我国审前羁押制度问题研究

蓝向东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48 - 8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2012至2015年，蓝向东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以《我国审前羁押制度问题研究》为题撰写博士论文，我很赞成。他顺利完成论文，在答辩中得到评委老师们好评。他的论文被评为优秀博士论文，我很高兴。值此他的博士论文出版之际，我欣然答应为之作序。

审前羁押涉及个人的自由权。自由权是最基本的人权。从自由权推导出：不得任意剥夺他人的自由，再进一步推导出如果要剥夺人的生命或自由，必须经过法律的正当程序。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人权。人权（human rights）简言之就是人的权利，是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具有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指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力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这句话揭示了三个基本原理：

1. 人权来自人的尊严；
2. 享有人权需要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障；
3. 承认人权对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有重大意义。

从自然属性的角度讲，人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只要是自然人就有作为人的那份权利；从社会属性方面讲，人权是一种社会关系，包括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一个群体的人与另一群体的人之关系等。

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由国家承担，国家既然承担保障人权的责任，就应当有相应的权力，其中包括对个人的人权，包括生命、自由、隐私等权利进行干预的权力，对个人侵犯他人的权利进行调查、审判和惩治的权力。但这种干预必须依法进行，涉及剥夺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隐私等权利必须按照法律正当程序。

自由权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刑事司法中的剥夺自由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作为对犯罪的惩罚而判决剥夺自由，另一种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了防止继续犯罪和侦查工作的需要而限制或者剥夺个人的自由。两种剥夺自由的情况都需要经过正当法律程序。限制自由的标准由各国或各地区法律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一些原则是关于逮捕和审前羁押的。其中第3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9条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和第2款有同样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该公约接着要求国家的审判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审查逮捕的合法性并由法庭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第9条第3、4、5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这是对逮捕、搜查、扣押的正当程序的要求，也是对人权的重要保障。

2014年10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12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公约）第9条承认和保护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第3条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这是《世界人权宣言》所保护的第一项实质性权利，它显示了‘两权公约’第9条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重要意义。人身自由与安全本身就是宝贵的，另外，从历史上来说，剥夺人身自由与安全从来都是影响享受其他权利的主要手段。”

人身自由权并不是绝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

条承认,有时候剥夺自由是合理的,例如,在执行刑法过程中。第1款要求,不得任意剥夺自由,必须是为维护法制。第1款第2句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而第三句禁止非法剥夺自由,即剥夺自由不是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两项禁止重叠,因为逮捕或拘留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但不是任意的;或者,法律上允许,但却是任意的;或者既是任意的又是违法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逮捕或拘留也是任意的。^① 未经授权对犯人进行超过其刑期的监禁既是任意的也是非法的,^② 未经授权延长其他形式的拘留也是如此。不顾要求将被拘留者释放的司法命令继续监禁被拘留者,也属于任意和非法。^③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任意”这一概念包括不适当、不正当、缺乏可预见性和适当法律程序,^④ 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程度等要素。例如,根据刑事指控实行的还押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合理的、有必要的。^⑤ 除司法机关作出的有一定期限的徒刑判决以外,关于对一个人继续实行任何形式的拘禁的决定,如果不是定期审查继续拘禁理由的结果,就属于任意。^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第3句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任何实质性逮捕或拘留理由都必须是法律所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解释或适用。^⑦ 没有这种法律授权的剥夺自由是非法的。^⑧ 不顾

① 414/1990,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第6.5段。

② 见结论性意见:巴西(CCPR/C/BRA/CO/2, 2005年),第16段。

③ 856/1999, Chambala 诉津巴布韦,第7.3段。

④ 1134/2002, Gorji - Dinka 诉喀麦隆,第5.1段; 305/1988, VanAlphen 诉荷兰,第5.8段。

⑤ 1369/2005, Kulov 诉吉尔吉斯斯坦,第8.3段。刑事案件中的审判前拘留在下面第4节中论述。

⑥ 1324/2004, Shafiq 诉澳大利亚,第7.2段。

⑦ 见结论性意见:菲律宾(CCPR/CO/79/PHL, 2003年),第14段(游荡罪法模糊),毛里求斯(CCPR/CO/83/MUS, 2005年),第12段(恐怖主义罪法),俄罗斯联邦(CCPR/C/RUS/CO/6, 2009年),第24段(“极端主义活动”),和洪都拉斯(CCPR/C/HND/CO/1, 2006年),第13段(“非法结社”)。

⑧ 702/1996, McLawrence 诉牙买加,第5.5段:“如果以国内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理由将一个人逮捕,即违反了合法原则。”

要求释放的现行司法命令而继续拘留也是非法的。^①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该公约第3款要求，首先，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法官权力的其他官员。这一要求无例外地适用于一切案件，不取决于被拘禁者的选择或坚持这点的能力。^② 即便是在正式指控确定之前，这一要求也适用，只要有人因为被怀疑进行犯罪活动被捕或被拘禁。^③ 这一权利旨在将刑事调查或诉讼中对一个人的拘留置于司法管制之下。^④ 正当行使司法权这一要求本身就意味着要由一个在所处理问题上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立场的机构行使司法权。^⑤ 因此，一个检察官不能被看作根据第3款行使司法权的官员。^⑥”

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探讨：

第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逮捕”指执法机关限制个人自由的行为，相当于我国的抓捕；而“拘留”指关押。所以，限制自由权始于抓捕。

第二，“迅速”一词的确切含义可能依客观情况的不同而不同，^⑦但拖延不应超过从逮捕时起的几天。^⑧ 委员会认为，48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和准备进行司法听证；^⑨ 超过48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

① 856/1999, Chambala 诉赞比亚，第7.3段，138/1981, Mpandanjila 等诉扎伊尔，第10段。

② 1787/2008, Kovsh 诉白俄罗斯，第7.3~7.5段。

③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第6.3~6.4段；1096/2002, 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第7.2段。

④ 1914~1916/2009, Mus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9.3段。

⑤ 521/1992, Kulomin 诉匈牙利，第11.3段。

⑥ 同上；1547/2007, Toro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第6.2段；1278/2004, Reshetnikov 诉俄罗斯联邦，第8.2段；结论性意见：塔吉克斯坦（CCPR/CO/84/TJK, 2005年），第12段。

⑦ 702/1996, McLawrence 诉牙买加，第5.6段；2120/2011, Kovalev 诉白俄罗斯，第11.3段。

⑧ 1128/2002,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第6.3段；277/1988, 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第5.3段（5天不迅速）；625/1995, Freemantle 诉牙买加，第7.4段（四天不迅速）。

⑨ 1787/2008, Kovsh 诉白俄罗斯，第7.3~7.5段。

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① 拖延执法人员监管下的拘留时间而没有司法管制，会不必要地增加虐待危险。^② 多数缔约国的法律都具体规定了时间限制，有些规定少于 48 小时，不应超过这些时间限制。在少年案件中，应当严格适用“迅速”的标准，如 24 小时。^③

第三，被拘留者本身必须被带到法官面前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面前。^④ 被拘留者亲身出席听证会可为司法人员提供机会，以询问他们在被关押时受到的待遇，^⑤ 且在被拘留者被继续拘留的情况下便于相关人员立即将其转移到还押拘留中心。因此，这是人身安全的一种保障，也可防止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随后的审讯和后来法官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听证会上，被捕者有权得到法律援助，原则上，提供援助的应当是选定的律师。^⑥

第四，委员会认为检察官不能被视为“行使司法权的官员”。这一意见与我国制度不一致。世界大多国家的检察官只负责起诉，而我国的检察机关还承担法律监督功能和审查批捕功能。这两项功能是司法功能。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可能不了解我国法院和检察院的分工。这样的论断，不符合中国的国情。中国将来加入该公约后可以与该委员会沟通解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审查羁押不应当是常态，而应当是例外。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机制是：一旦被拘留者被带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须决定，该人应被释放，还是为进行更多调查或等待审判将其还押看管。如果没有继续拘留的法律依据，法官必须命令释放。审

① 同上；另见 336/1988, Fillastre and Bizouarn 诉玻利维亚，第 6.4 段（预算限制不是拖延 10 天的理由）。

② 见结论性意见：匈牙利（CCPR/CO/74/HUN，2002 年），第 8 段。

③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83 段。

④ 289/1988, Wolf 诉巴拿马，第 6.2 段；613/1995, Leehong 诉牙买加，第 9.5 段；关于“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一语，见上面第 32 段。

⑤ 见大会在其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7。

⑥ 见结论性意见：肯尼亚（CCPR/C/KEN/CO/3，2012 年），第 19 段；另见第 14 条，第 3 款（d）项；《原则》（上面注 102），原则 11。

审判前拘留不当是对被告的普遍做法。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① 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② 审判前拘留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不应当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③ 也不应当根据对所指控罪行可能的判决来决定审判前拘留的期限,而应当根据必要性来决定。法院必须考虑审判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镯或其他条件,考虑在具体情况下这些替代办法是否可使拘留没有必要。^④

第9条第4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命令予以释放。这一规定包含了人身保护原则。^⑤ 审查拘留的事实依据在适当情况下可能只限于审查以前决定的合理性。^⑥

委员会指出:“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通过官方行动或根据官方授权实行的拘留,包括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拘留、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拘留、非自愿住院、移民拘留、为引渡实行的拘留和完全无依据的拘捕。”^⑦ 它也适用于流浪拘留或吸毒拘留,为教育目的对与法律发生冲突

① 1502/2006, Marinich 诉白俄罗斯, 第 10.4 段; 1940/2010, Cedeño 诉委内瑞拉利瓦尔共和国, 第 7.10 段; 1547/2007, Toro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第 6.3 段。

② 见结论性意见: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纳 (CCPR/C/BIH/CO/1, 2006 年), 第 18 段。

③ 见结论性意见: 阿根廷 (CCPR/CO/70/ARG, 2000 年), 第 10 段; 斯里兰卡 (CCPR/CO/79/LKA, 2003 年), 第 13 段。

④ 1178/2003, Smantser 诉白俄罗斯, 第 10.3 段。

⑤ 1342/2005, Gavrilin 诉白俄罗斯, 第 7.4 段。

⑥ 1051/2002, Ahani 诉加拿大, 第 10.2 段; 754/1997, A. 诉新西兰, 第 7.3 段。

⑦ 248/1987, Campbell 诉牙买加, 第 6.4 段; 962/2001, Mulez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5.2 段; 1051/2002, Ahani 诉加拿大, 第 10.2 段; 1061/2002, Fijalkowska 诉波兰, 第 8.4 段; 291/1988, Torres 诉芬兰, 第 7.4 段; 414/1990,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 第 6.5 段。

的儿童拘留,^①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②”

蓝向东博士的论文内容丰富,除了导论外,共分八章。

第一章“审前羁押制度的一般理论及原则”,主要阐述了羁押的概念、分类、必要性,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关于羁押的规定,以及审前羁押与相关刑事司法原则的关系。

这一章作为博士论文而言通常是必有的内容。

第二章“审前羁押制度比较研究”,介绍了我国台湾地区以及美国的审前羁押制度,并与中国大陆审前羁押制度进行了比较,对日英德三国审前羁押程序控制进行了比较,对欧盟十五个成员国的审前羁押制度进行了比较。

这一章对于读者了解国外的羁押制度有一定帮助,但并非必要内容。时下法学博士论文通常都有比较研究一章,以示全面。我个人觉得博士论文不一定大而全,而是应当对某一问题深而精。

第三章“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历史沿革”,从历史的维度,对我国古代的审前羁押制度的特点进行了梳理,并以检察为视角,对建国以来的逮捕羁押制度的演变进行了系统的回顾,对未成年人羁押政策的演变进行了分析。

这一章的内容也起到了扩大知识面的作用,对增加本专题的研究深度具有一定作用。我以为写论文应当如挖一口井,对主题深入探讨,不宜开一条河,涉及过多。向东精力充溢,余勇可嘉,他本人愿意在历史沿革方面作些探讨,也是有益的。

第四章“现行法律对我国审前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程序控制”。本章就现行《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拘留、逮捕以及羁押期限的程序性控制作了论述,并逐一分析强制措施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为完善我国强制措施制度提供了研究的方向。

这一章当是论文的重点,也是全文的基础所在。

第五章“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逐一分析了

① 265/1987, Vuolanne 诉芬兰, 第 9.5 段; 见结论性意见: 卢旺达 (CCPR/C/RWA/CO/3, 2009 年), 第 16 段 (建议取消流浪拘留)。

② 见结论性意见: 摩尔多瓦共和国 (CCPR/CO/75/MDA, 2002 年), 第 11 段。

我国审前羁押制度中存在的五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就收容审查制度和劳教制度的改革对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

这一章体现论文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向东长期在基层检察机关工作,这为书写这章的内容提供了优越条件。

第六章“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程序控制”,分析了我国现行法律对羁押性强制措施程序控制的相关规定、实效和存在的问题;就羁押权的程序控制和诉讼监督的关系进行了论述,并从四个方面系统地提出了控制我国审前羁押的基本思路。

这一章是前一章的继续,进一步深入地对羁押审查的理论进行了探讨。

第七章“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证研究”,对北京市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情况以及以侦查监督部门为主体和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为主体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情况进行了实证研究。

这一章也是向东的优势所在。刑事诉讼研究实践性很强。我历来主张刑事诉讼主要应当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不搞玄虚。近年来实证研究兴起,实乃可喜。

第八章“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完善”,在对我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基本类型、审查模式进行论述的基础上,提出了羁押必要性审查“谦抑性”“诉讼化”和“精密化”的改造思路。

博士论文最后提出“完善建议”,这也是时下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必要组成部分。一篇刑事诉讼法学博士论文应当对社会,特别是对完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制度有所帮助,所以需要有关建议,这也是全文重要价值所在。对我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完善可以有许多建议。向东提出了三个大问题,即:第一,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谦抑性;第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诉讼化改造;第三,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的精密化,并详细进行了论证,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参考价值。

我觉得还可以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意见》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有关阐述提出建议,特别是哪些可行,哪些暂时不可行,为什么不可行,将来应当如何处理在自由权方面国内法与国际标准的冲突。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限制个人自由的行为不仅发生在刑事司法中，许多国家存在刑事诉讼之外的各种限制个人自由的措施，例如行政拘留的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种拘留存在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危险。^① 这种拘留一般就等于任意拘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非常特殊情况下，以当前、直接和紧迫威胁为由，对被认为带来这种威胁的一些人员实行拘留，缔约国就有举证责任，它要证明有关人员确实会造成这种威胁，证明不能通过其他措施消除威胁，而且，随着拘留时间的延长，这种举证责任还会增加。缔约国还需要表明，拘留时间不会超过绝对必要，可能的总拘留时间是有限度的，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完全遵守第九条所规定的保障，同时保证由法院或其他具有同样独立和公正特点的法庭进行及时和定期审查，因为司法机关是这些条件的必要保障，如获得最好由被拘留者选择独立法律咨询让被拘留者了解至少是据以做出裁决的证据的实质。”^②

然而，我觉得深入研究关于自由权的国际标准这项工作已经超出了向东博士论文的范围，要求他作此工作有一定难度；而且我国尚未批准“两权公约”，该公约本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目前在我国并没有法律效力，所以不说也罢。

是为序。

杨宇冠

2015年12月1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① 见结论性意见：哥伦比亚（CCPR/C/COL/CO/6，2010年），第20段，和约旦（CCPR/C/JOR/CO/4，2010年），第11段。

^②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CCPR/C/GC/35，载 <http://tbinternet.ohchr.org/>，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1日。

导 论

一、选题依据

过度羁押、任意羁押、羁押与司法腐败、羁押对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的影响等问题，是当今世界各国、各地区人们所普遍关注的人权焦点问题。这些问题具有全球化、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估计每年全世界有1000万人将进入审前羁押状态，这个数据要超过全球2/3国家的人口。^①如何有效地控制审前羁押、如何在充分保障被羁押者人权和维护公共安全之间寻找平衡点，一直是各国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致力的方向。

刑事羁押常态化、超期羁押顽固化、羁押功能异化、羁押审查行政化、羁押场所非中立化、看守所人满为患等问题，是我国刑事诉讼尤其是审前程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随着公民人权保障意识的增强、诉讼民主化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引起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高度关注。

以司法改革为主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为诉讼民主、人权保障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方向。这一重大变革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发展尤其是审前程序的完善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诉讼法学博士期间，恰逢中共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刑事诉讼法》第二次大的修订，“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入法，使

^①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 of Pretrial Detention: Published by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400 West 59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 USA www.soros.org, 最后访问日期: 2014年9月1日。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制度特别是逮捕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新增的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和丰富羁押性替代措施的立法范式，无疑使我国的审前程序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聆听陈光中教授、樊崇义教授、卞建林教授、杨宇冠教授等著名学者对刑事审前程序的专题讲座时，我对自己长期关注的审前羁押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在指导老师的启发和鼓励之下，我选择了“我国审前羁押制度问题研究”这个课题。

二、研究情况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两次重大修改在学界都掀起了审前羁押问题研究的高潮。陈光中、樊崇义、卞建林、杨宇冠、顾永忠、宋英辉、陈卫东、汪建成等国内著名学者对此都有深入的研究，并发表了许多专著和论文。如樊崇义教授主编的《刑事审判前程序改革与展望》，卞建林教授主编的《中国刑事司法改革探索——以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为参照》，杨宇冠教授编著的《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宋英辉和吴红耀教授编著的《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对审前羁押问题都有专章的论述。柯葛壮等一批学者还从《刑事诉讼法》比较的视野对中外审前羁押制度进行了专门研究，形成了专著。目前有代表性的审前羁押专著有陈瑞华教授主编的《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薛伟宏主编的《羁押制度创新热点问题研究与法律适用》等。以检察系统为代表的司法实务界对审前羁押问题开展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工作，并积极探索了附条件逮捕、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等工作制度。审前羁押问题还成为了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热选的毕业论文课题。总体而言，有关审前羁押的研究文献颇多，理论界和实务界形成了一些有效控制审前羁押的共识，但是对于谁来行使审查逮捕权、羁押决定权以及审前羁押场所中立化等重大问题还存在较大的争议，中国特色审前羁押制度的专题研究尚待深入。

三、研究方法

论文主要采取以下三种研究方法：

1. 历史研究方法。以中华法系所形成的古代羁押制度，建国以来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两次大的修改为脉络，从历史的视角，研究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演进。

2. 比较研究方法。通过与域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审前羁押制度的比较,分析研究我国现行的审前羁押制度存在的利弊,尤其是查找在制度层面和司法层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通过借鉴域外审前羁押制度的合理因素,提出改革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方法和路径。

3. 实证研究方法。结合本人所从事的检察工作实际,通过个案、类案的实证研究,剖析我国审前羁押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四、创新之处

在审前羁押制度研究过程中,本人秉承了“放眼世界,立足国情,问题导向”的基本指导思想,从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准则、两大法系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审前羁押的司法实践为参照,比较分析中外在审前羁押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的解决思路及制度方面的差异。对于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具体问题,除了开展实证研究之外,还亲自主持了本人所在检察院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试点工作,积累了第一手资料。本论文在写作过程中,笔者悉心关注司法改革的最新动态,借鉴国内外相关专题的最新研究成果,提出了建立和完善“程序控制和诉讼监督一体化”的我国独立的审前羁押制度的构想。一是对拘留和逮捕制度的科学性进行了反思,认为司法实践中绝大部分案件的审查逮捕实际上属于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出了逮捕与羁押绑定的制度设计的缺陷;二是对于批捕率、审前羁押率的实际情况从司法统计学、人口统计学等视角进行分析,厘清了逮捕率与羁押率这两个概念;三是从审前羁押的谦抑性、诉讼化和精密化的价值要求出发,对建立逮捕与羁押分离、重罪高风险案件与轻罪低风险案件分流、羁押必要性调查与听证审查结合、羁押的程序救济与国家赔偿相结合的审前羁押的程序控制提出了构想;四是通过对我国审前羁押的程序控制的深入分析和程序自治与诉讼监督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提出建立以诉讼监督为补充的、系统的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程序控制建议。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依据	(1)
二、研究情况	(2)
三、研究方法	(2)
四、创新之处	(3)

第一章 审前羁押制度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羁押的分类及必要性	(1)
一、羁押的概念及特点	(1)
二、羁押的分类	(6)
三、审前羁押的必要性	(8)
第二节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关于羁押的规定	(11)
一、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确定的羁押原则	(11)
二、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行为准则中有关审前羁押的规定	(19)
三、少年司法准则中有关审前羁押的规定	(21)
四、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审前羁押制度	(22)
第三节 审前羁押与相关刑事司法原则之关系	(30)
一、程序法定原则	(31)
二、无罪推定原则	(33)
三、比例原则	(34)
四、令状原则	(36)
五、救济原则	(38)

第二章 审前羁押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节 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审前羁押制度比较研究	(40)
一、审前羁押程序中的指导原则	(40)
二、审前羁押程序中的迅速审理	(43)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相关制度比较	(44)
四、关于错误及非法羁押的赔偿(补偿)	(50)
五、对中国大陆完善审前羁押制度的启示	(52)
第二节 中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比较研究	(53)
一、审前服务机构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作用	(54)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听证程序	(58)
三、对审前保释人员的监管	(59)
四、认罪对审前释放的影响	(62)
五、美国审前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特点	(64)
六、对完善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启示	(67)
第三节 日、英、德国审前羁押程序控制比较研究	(71)
一、日本对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司法抑制	(71)
二、英国对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司法抑制	(72)
三、德国对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司法抑制	(73)
四、对完善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启示	(75)
第四节 欧盟成员国审前羁押比较研究	(77)
一、各国审前羁押的基本数据比较	(77)
二、各国审前释放的相关法律规定	(80)
三、各国司法实践中的审前羁押困境	(83)
四、对完善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启示	(87)

第三章 我国羁押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我国古代羁押制度特点	(89)
一、羁押与释放	(89)